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占光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差	张白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7,020,265.84		2,975,434,180.4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8,458,556.42		2,301,711,673.45		-10.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961,117.45	6.80%	852,548,321.18		-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62,358.76	74.63%	45,453,766.71		-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16,447.52	80.17%	45,613,237.19		-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15,875.90	-70.05%	58,337,970.28		26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80.78%	0.1538		-5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80.78%	0.1538		-5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1.93%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37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4,61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54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62.23	
合计	-159,470.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4%	84,744,000		质押	43,327,8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79%	49,018,186		质押	33,144,2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5%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5%	14,144,4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41%	4,116,858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30%	3,794,656	2,845,992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德一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2,874,792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445,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28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吴国仕	49,018,186	人民币普通股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400
王坚宏	4,116,858	人民币普通股	4,116,858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德一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2,874,792	人民币普通股	2,874,792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300
王秀荣	1,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116,858 股。股东王秀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56,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6,064,338.84	1,417,401.41	327.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进口货物未结算的进口税费增加
在建工程	24,547,961.48	18,521,481.68	32.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投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1,263.22	345,744.58	-56.25%	主要系本期摊销房屋装修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9,471.19	7,742,406.35	62.2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9,756.00	3,452,665.78	121.27%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370,000,000.00	72.97%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294,516.32	24,003,324.89	-57.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8,230,092.91	-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23,782,067.65	-	-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147,628.93	31,878,389.75	-36.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0,856,562.90	11,998,116.82	73.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70,506.26	8,787,297.45	-59.3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期月结进口税费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5,778,462.45	11,710,757.54	-50.66%	主要系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693.49	1,580,098.09	-49.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21,439.41	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377.50	-999,444.51	-66.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17,541.98	558,307.44	350.92%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39,177.96	14,538,047.79	-61.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7,970.28	15,960,350.47	265.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184.06	-33,729,202.49	26.38%	主要系上期支付取得子公司的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6,521.98	-186,131,720.37	93.08%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将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六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 10,219,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最高成交价为 13.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961,55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完成公告》(2020-058)。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上述 10,219,218 股办理完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2,082,162 股减少至 291,862,944 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05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2 年 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 年 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4 年 4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2 月 21 日	长期	
	吴华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将在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8 日	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结,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尚未归还,其余募集资金 35,539,277.69 元,存放于募集专户内。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 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陈占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白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 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晋江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其中的 32,000 万元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漳浦支行")申请 10,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其中的 7,300 万元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

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工行晋江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其中的 32,000 万元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工行漳浦支行申请 10,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其中的 7,300 万元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50 万港币,公司与蔡建设先生、李好样女士、孙婉玉女士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委托关联方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微水")处置危险废物,预计 2020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增加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漳州微水的关联交易额度 200 万元,此次增加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漳州微水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215 万元。

2、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漳州微水的执行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漳州微水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漳州微水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已发生金额
兴业科技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漳州微水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15 万元	0.00 万元	46.21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漳州微水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皮革园

注册号:913506230523205591

法定代表人:孙辉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批发、代购代销;环保药剂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微水资产总额人民币 12,102.4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068.86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3,033.60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1.92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153.5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漳州微水资产总额 9,185.9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987.61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3,198.31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543.43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164.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漳州微水的执行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漳州微水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漳州微水具备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漳州微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漳州微水处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因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与关联方漳州微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符合公司的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壁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2,024,051.20		2,256,808,633.65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5,310,418.90		1,153,037,699.92		-7.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980,745.20	-36.19%	433,080,953.76		-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987.17	-96.78%	28,771,179.71		-7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9,167.18	-82.53%	25,185,040.78		-7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26,948.29	-59.10%	79,223,524.32		-4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95.24%	0.140		-7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95.24%	0.140		-7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3.79%	2.58%		-8.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37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4,874.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17,59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3,75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206.86	
合计	3,586,138.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0.51%	62,100,000	46,575,000	质押	44,25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17%	20,700,000	15,525,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9.15%	18,630,000	13,972,500	质押	18,630,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93%	5,960,000	0		
余健昌	境内自然人	1.97%	4,000,000	0		
钟秋炎	境内自然人	1.72%	3,503,100	0		
余少丽	境内自然人	1.72%	3,500,000	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1.65%	3,364,784	0		
方旭平	境内自然人	1.11%	2,249,000	0		
陈莎莉	境内自然人	1.08%	2,2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许丹青	15,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5,000
许丽芳	5,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0,000
许松青	5,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000
许为高	4,6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7,500
余健昌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钟秋炎	3,5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100
余少丽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许恒青	3,364,784	人民币普通股	3,364,784
方旭平	2,2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9,000
陈莎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为高先生将其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563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质押到期日由 2020 年 6 月 17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同时,许为高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 万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许为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3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 累计质押股份 1,863 万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丹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75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许为高先生质押融资的补充质押担保物,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许丹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1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1%;本次质押股份 67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累计质押股份 4,425 万股(其中 3,750 万股为可转债质押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 33.39%,主要系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下降 36.67%,主要系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 68.67%,主要系往来款及业务周转金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 132.73%,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5、在建工程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 31.53%,主要系募投项目支出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 35.78%,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7、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下降幅度分别为 34.19%和 49.09%,主要系销量下降,相应的材料采购等应支付的款项也下降。

8、预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列示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与上年度期末预收账款相比, 下降 33.07%,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相应的预收款下降。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下降 40.46%,主要系上年度期末应付职工年终奖在报告期内发放。

10、应付利息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 253.81%,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加。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归还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长期借款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相比,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提前归还了长期借款。

13、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6.91%,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14、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3.41%,主要系收入下降,税金及附加也随之下降。

15、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4.94%,主要系收入下降,相应的营销推广费、运费下降。

1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2.3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1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73.63%,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

1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819.38%,主要系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

19、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5.12%,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下降,相应的所得税费用下降。

2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3.14%,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2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4.12%,主要系报告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2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8.43%,主要系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下降。

2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6.89%,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营销推广费、运费下降。

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73.63%,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

2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4.82%,主要系报告期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2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4.50%,主要系报告期归还的融资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土建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同时,由于"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1 号,该宗地涉及整体规划与设计,导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延期,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土建工程基本完工,由于净化安装工程进度不达预期以及部分设备供货的延迟,导致工程无法按照预期完工,根据目前的项目进展及完工后的检测、验收等事项,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431,260.30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暂存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01.66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51,430,158.64 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377.12	--	6,556.38	17,171.04	下降	74.51%	--	6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	--	0.320	0.850	下降	74.67%	--	62.06%
业绩预告的说明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 OTC 产品的销售活动开展受到极大的限制;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大部分个体诊所暂时歇业,部分地区在今年 2 月份相继实行暂停销售感冒药、止咳药、退烧药的政策,零售药店开始实行购买发热、咳嗽等药品的人员信息登记措施,公司产品终端零售受到极大的限制。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产品需求减弱,营业收入显著下降,特别是 OTC 产品的营业收入降幅很大;在固定成本支出呈相对刚性的情况下,生产规模效益降低,公司净利润降幅较大。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500	3,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300	0	0
合计		62,800	28,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拟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8:00 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8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致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428,4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润致公司担保额度 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428,400 万元。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润致公司发起"农行-中金-马驹桥购房尾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期限预计不超过 18 个月(含 18 个月)。为支持润致公司经营发展,我司于近日为润致公司"农行-中金-马驹桥购房尾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出具差额支付补足承诺函,承诺发生差额支付补足启动事件后,我司按持有润致公司 51%权益比例对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补足资金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金额不超过 102,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润致公司其他股东方亦其按持有润致公司权益比例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

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润致公司担保额度为 102,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本次对润致公司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维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1 幢 4 层 408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持股比例 49%。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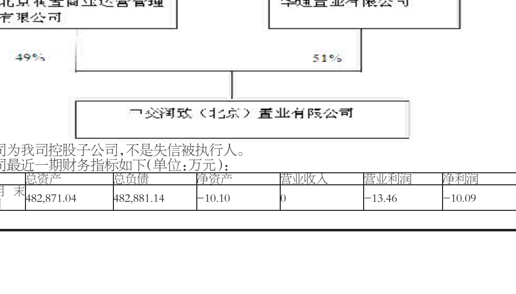

润致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润致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482,871.04	482,881.14	-10.10	0	-13.46	-10.09

三、差额支付补足承诺函主要内容

1、差额支付补足承诺:本公司向管理人(代表各期专项计划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应就各期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费用的差额部分的 51%(如有)、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各期专项计划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支付或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润致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有利于保障润致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润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润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风险可控;润致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润致公司向我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818,511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299.32%;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87,786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8.67%。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差额支付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